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太龍
電話：(02)7736-5711
電子信箱：dinosaur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2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「115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」簡章
(A09000000E_11501024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247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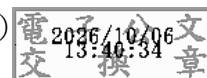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115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」報名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5年10月5日文版字第1153025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考試訂於115年12月5日及12月19日辦理，報名自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網路報名；另為鼓勵參與首屆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，本屆認證免收報名費用。
- 三、詳細資訊請參閱「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slpt.moe.gov.tw/>）及旨揭簡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清華大學 115/10/06

